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 调查报告 (2015)

编制单位：宜居广州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编制日期：2015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基本情况.....	3
1.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定义.....	3
1.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运作机制.....	3
1.2.1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组织架构.....	3
1.2.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及其财政关系.....	5
1.3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政策规范.....	7
1.3.1 源头分类环节经费.....	7
1.3.2 收集清运环节经费.....	8
1.3.3 垃圾中转及运输环节经费.....	9
1.3.4 垃圾处理环节经费.....	9
1.3.5 环境监测环节经费.....	10
1.3.6 全流程环节经费.....	11
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分析.....	12
2.1 源头分类环节成本分析.....	12
2.2 收集清运环节成本分析.....	13
2.2.1 街道环卫保洁费分析.....	13
2.2.2 环卫站补贴情况分析.....	14
2.3 中转环节成本分析.....	15
2.4 运输环节成本分析.....	16
2.5 处理环节成本分析.....	17
2.5.1 垃圾处理工作成本分析.....	18
2.5.2 生态补偿修复工作成本分析.....	20
2.6 环境监测环节成本分析.....	22
2.7 垃圾收集到处理环节的成本分析.....	23
2.8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	24
2.8.1 《经费方案》相关内容.....	24
2.8.2 无法从相关决算中获取具体金额.....	25

3	全流程成本管理问题分析.....	27
3.1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经费的政策体系不完整.....	27
3.2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的信息管理渠道分散.....	27
3.3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模糊.....	28
3.4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测算复杂.....	29
4	全流程成本管理政策建议.....	29
4.1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政策体系完整化.....	29
4.2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获取渠道集中化.....	29
4.3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明晰化.....	30
4.4	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化.....	30
5	结 语.....	31
	参 考 文 献.....	31
	附录：广州市垃圾费收费种类及标准.....	32

前 言

从 2010 年开始，广州市多措并举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其中，为激发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2013 年广州市将垃圾收费改革提上政府议程，并于 2014 年将其列为市重大行政决策，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已成为广州市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

2014 年最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明确指出，各级政府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需要依法公开并接受市民的监督，而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作为广州市财政的重要内容之一亦应该依法公开并接受市民的监督。

在这一背景下，为进一步了解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成本，助力公共政策监督和地方政府科学决策，2013 年 4 月以来“宜居广州生态环境保护中心”¹开展了广州市生活垃圾²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的课题调研，梳理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的运作机制、财政投入及支出（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内容，并形成本报告内容。

在调研过程中，课题组主要从两个渠道获取到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一是政府主动公开，包括部门决算文件及政策文件；二是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数据的抽取对象包括广州市城管委，广州市环保局，六个中心城区³城管局，以及在中心城区中随机抽取的 20 条街道⁴，数据获取渠道是各政府部门 2012 年以及 2013 年的部门决算文件⁵；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对象则主要包括广州市的 38 个部门⁶。

经过调研，“宜居广州”发现：

第一，在固废管理工作上，各政府职能部门各施其职，对广州市内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而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各环节亦有各自相关的管理主体，同时，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政策规范已初具模型。

第二，综合所获得的有限数据，“宜居广州”对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进行成本分析，并粗略得出，广州市 2012-2013 年每吨垃圾从收集到处理（不含源头分类及环境监测环

¹ 注：“宜居广州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是一家在广州关注垃圾分类及垃圾管理的民间环保组织，并于 2012 年 6 月经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批准后正式成立为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以下简称“宜居广州”。

² 注：本报告中所谈及的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暂不包括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污水污泥等。

³ 注：广州市中心城区主要是：越秀区、海珠区、黄埔区、白云区、天河区、荔湾区，其中，本报告中的黄埔区是指与萝岗区合并前的黄埔旧区，下同。

⁴ 注：本次调研中，20 条随机抽样的街道分别是：矿泉街、登峰街、北京街、大塘街、素社街、沙园街、南洲街、东濠街、逢源街、海龙街、龙津街、鱼珠街、文冲街、三元里街、同和街、金沙街、猎德街、石牌街、天园街、前进街。

⁵ 注：广州市各政府部门主要于每年的 10 月-11 月期间公布上一年度的部门决算文件，因此，在形成本报告时，“宜居广州”并未能获取到各部门 2014 年的决算文件，因此，本报告也主要以各政府部门 2012 年以及 2013 年的部门决算文件作为数据获取的主要渠道。

⁶ 注：这 38 个部门分别是：广州市城管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城乡委、广州市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厅、广州市环保局以及六个中心城区城管局、财政局和随机抽取的 20 条街道。

节) 花费约 454 元。

第三, 目前, 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管理中仍存有一定的问题, 一是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经费的政策体系不完整; 二是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管理信息渠道分散; 三是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模糊; 四是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测算复杂。

第四, 针对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经费的政策体系不完整的问题, 相关的政府部门应该要加快修改完善相关的政策条例; 针对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管理信息渠道分散的问题, 则应该要促使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获取渠道集中化并建立垃圾分类管理数据平台; 针对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模糊的情况, 相关的政府部门应该要做好全流程成本的监审工作同时统一全流程成本口径; 针对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测算复杂的问题, 相关政府部门应该要构建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化。

此外, “宜居广州” 在获取数据的过程中亦发现各部门的决算文件以及依申请公开方面有许多地方还有待完善, 其情况将另外总结绘本, 如有兴趣请到“宜居广州” 官网查阅。

1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基本情况

1.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定义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⁷广州市政府将其划分为6类：建筑垃圾，动物尸骸及粪便粪渣，污水厂污泥，园林绿化，医疗、工业及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而本报告的内容将主要围绕生活垃圾展开。

目前在学术界，仍鲜有学者研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因此缺乏对其进行学术定义。在本报告中，“宜居广州”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的定义界定为：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资源的总和，其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应包括“源头分类-收集清运-中转-运输-处理-环境监测”，所涉及到的成本按管理过程划分，理论上可划分为：分类成本、收运成本、中转成本、运输成本、处理成本以及环境监测成本。而在本次的调研中，“宜居广州”并没能计算固定资产的投入和折旧，仅计算实际日常运营成本。

1.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运作机制

1.2.1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组织架构

在固废管理工作中，广州市各职能部门各施其职，在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而在2014年12月广东省环保社会组织年会分会场上，广州市城管委也介绍了广州市固废管理组织架构的现状。从中，“宜居广州”了解到，在固废管理工作上，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市经贸委、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卫生局、市水务局等职能部门各施其职，对广州市内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具体如下图所示。

⁷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六章第八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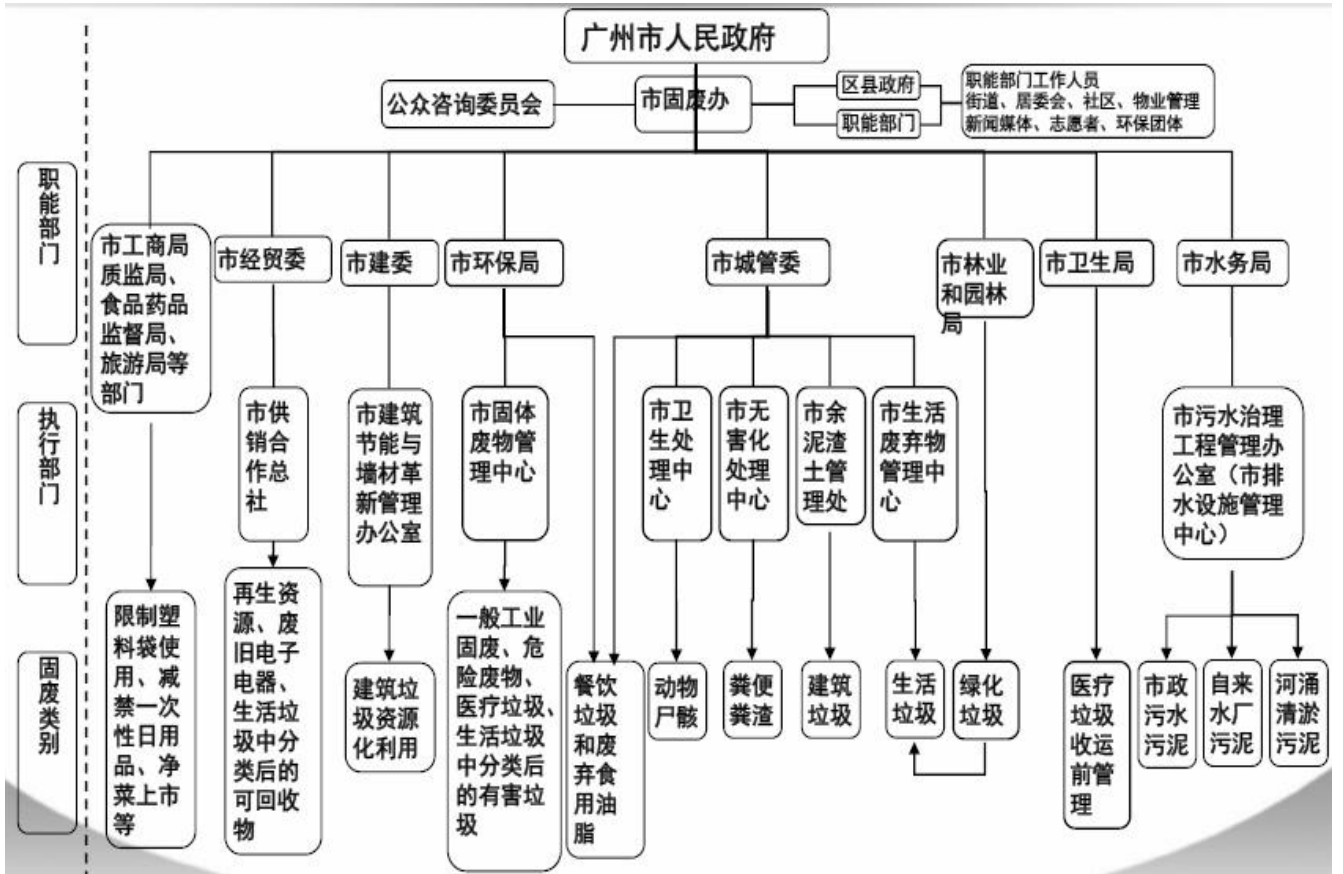


图1 广州市固废管理组织架构现状图

同时，在该会议上，城管委亦提出了对“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的设想，具体如下图。

垃圾分类流 — 有害垃圾流 — 餐厨垃圾流 — 可回收物流 — 其他垃圾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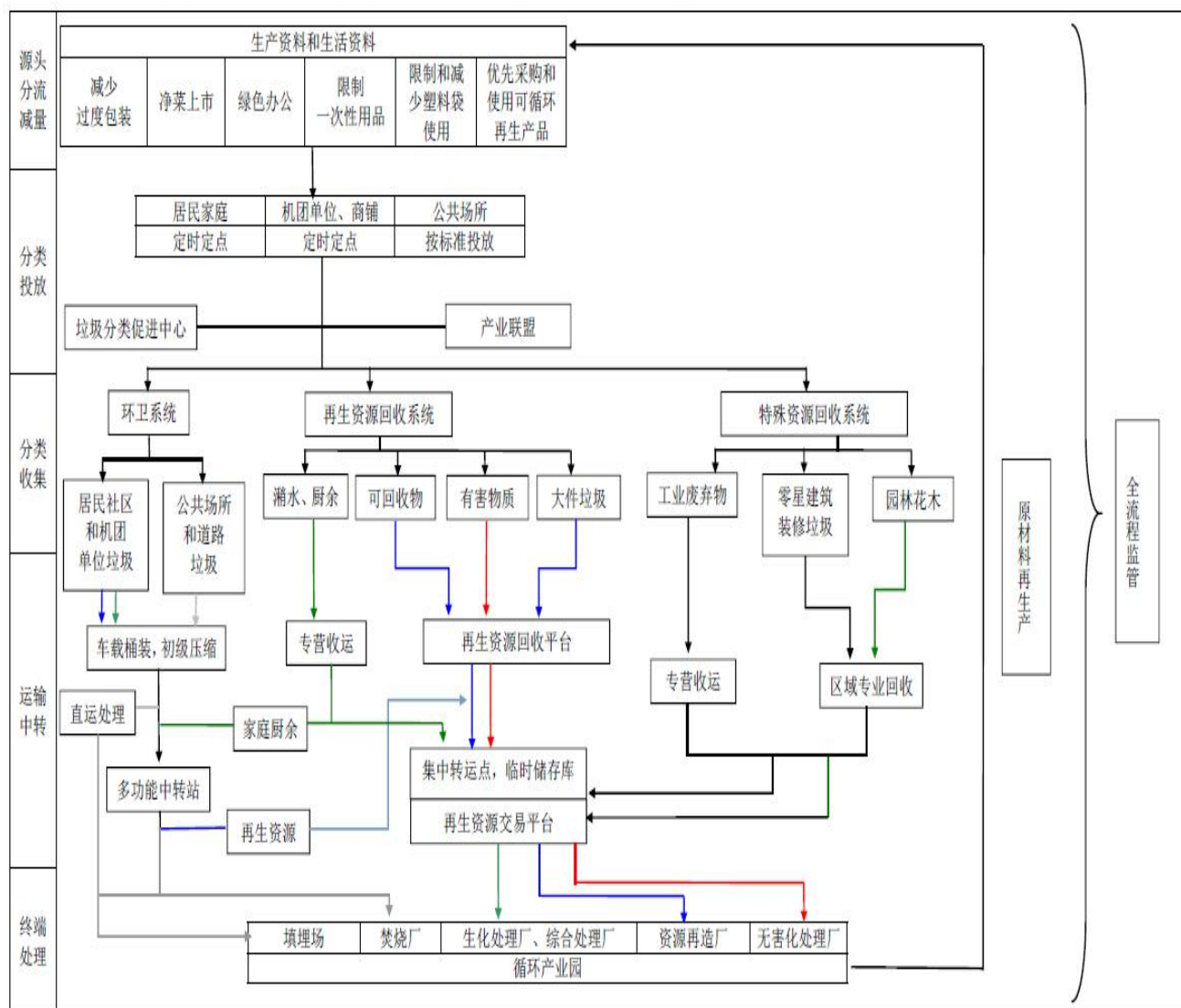


图2 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设计图

在会议上，城管委亦对该流程图进行了说明，并指出该流程图主要体现垃圾分类管理的动态变化，实质上是三个系统，即环卫系统、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特殊资源回收系统之间的融合，分类的目的是进入环卫系统的垃圾越来越少，资源化利用得越来越多。

1.2.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及其财政关系

在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各环节的管理主体涉及有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街道办/镇人民政府等。在了解相关背景的基础上，“宜居广州”综合各级部门/政府的决算文件、省市相关文件及相关的访谈记录，初步整理出目前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源头分类-收集清运-中转-运输-处理-环境监测”的负责部门及其财政情况，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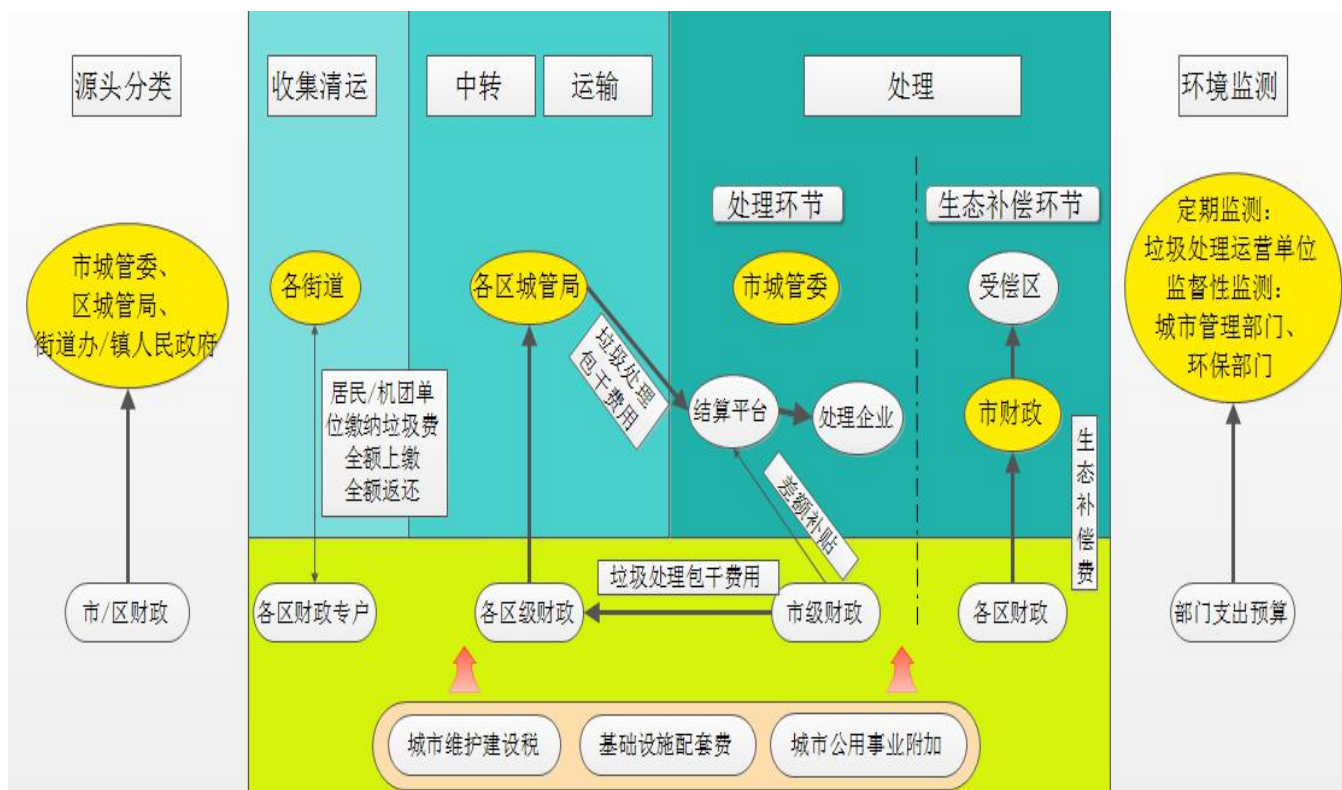


图3 垃圾分类管理环节负责方及资金流向

如上图所示，**源头分类**工作主要是相关的政府部门为了促进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所做的工作，包括宣传教育、设施配套等，该工作涉及市城管委、区城管局、街道办/镇人民政府三级部门，而其工作经费亦涉及有宣传成本、人员成本、设施设备成本等投入，费用主要来源于市/区财政。

收集清运工作主要指各街道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及将垃圾清运到各区垃圾压缩站的工作，该工作主要由街道负责，费用主要来源于辖区内居民及机团单位上缴的清洁卫生费与垃圾处理费（即通常所说的15元垃圾费，相关标准可见附录），款项会先全额上缴到街道所属行政区的财政专户，由区财政再给各街道全额返还经费，作为街道内街内巷清洁以及社区垃圾收集清运的费用。

中转和运输工作主要指生活垃圾在垃圾压缩站进行压缩并运输到垃圾处理企业的工作，该部分工作的日常运营由各行政区域的城管局负责，经费由各区财政支付。在这两个环节中城管委负责设施的配置与改造等硬件投入。

处理环节的工作大致可包括垃圾处理及生态补偿修复两部分，其中，垃圾处理的工作目前主要交由白云区的兴丰填埋场与李坑焚烧厂负责，经费主要来源于市/区财政；而生态补偿修

复的工作主要是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所在区⁸对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周边地区进行生态补偿修复的工作，经费主要来源于各区财政。

在垃圾管理全流程——**环境监测**中，垃圾处理运营单位需定期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并将结果报城市管理部门及环保部门，而城市管理部门及环保部门也需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性监测，当中所涉及到的经费纳入该部门支出预算中。

同时，市、县（区）人民政府亦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资金需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和垃圾处理收费不足时，由市、区人民政府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¹⁰中安排资金作为运营成本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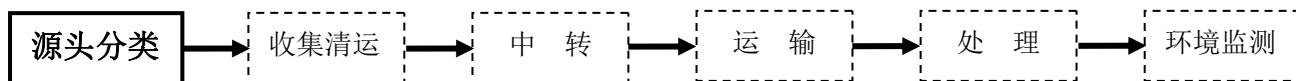
11

1.3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政策规范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不仅仅依赖于各管理主体各施其职，其配套的政策规范文件亦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广州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总量每年平均以5%的速度增长。¹²而为了凝聚社会共识，最终彻底破解垃圾围城的难题，2010年，广州市开始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并陆续出台《广州市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阶梯式计量与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价奖励试行办法》、《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更好地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在查阅各政策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宜居广州”尝试厘清在各政策指导下的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的成本投入情况。

1.3.1 源头分类环节经费



⁸ 注：因目前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主要分布在白云区，因此，生态补偿修复工作主要由白云区负责。

⁹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88号）文件，“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具体安排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¹⁰ 注：据《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强制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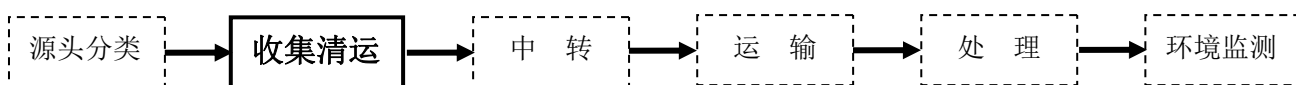
¹¹ 注：该信息主要依据于《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尽管该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才实行，但“宜居广州”亦从相关文件中获知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有被用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详见本报告1.3.6。

¹²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推行垃圾分类，建设幸福广州》，第4页。

在源头分类环节中，与其经费来源情况相关的主要是《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2012年，广州市通过了一个14多亿的垃圾分类投资方案——《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并明确老六区¹³以垃圾压缩站为节点，垃圾压缩之前各个处理环节（含厨余垃圾桶、可降解垃圾袋等）由区负责，同时，该《经费方案》亦指出，市财政及区（县级市）财政拨付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启动经费。

另外，部分区财政也备有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由街道根据自身工作自行申请。

1.3.2 收集清运环节经费



在收集清运环节中，与其经费相关的政策文件主要有《关于规范我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的复函》（穗价函〔2000〕268号）、《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2002〕28号）以及《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穗城管委〔2014〕491号）。

根据本报告的1.2.2所述，收集清运工作主要由各街道负责，费用来源于辖区内居民及机团单位上缴的清洁卫生费与垃圾处理费，而其收费依据分别是《关于规范我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的复函》（穗价函〔2000〕268号）以及《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2002〕28号）（具体的收费标准可见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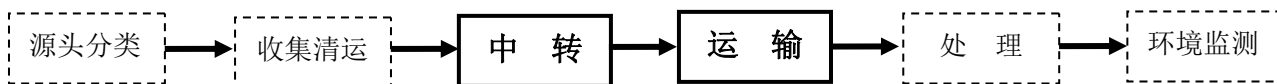
2000年，广州市物价局作出了《关于规范我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的复函》（穗价函〔2000〕268号）并在其中指出“实行‘门前三包’有偿代管的清洁卫生收费标准”、“未实行‘门前三包’有偿代管的路段，清洁卫生收费标准”、“垃圾代运和垃圾容器占用收费标准”以及“居民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标准，而“居民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标准为：“上门收垃圾每月每户10元，每星期清扫楼梯不少于一次”。

2002年，广州市根据《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2002〕28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广州市的实际情况印发了《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穗容环〔2002〕125号）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和使用进行了说明，该《实施细则》经过了三次的修订，目前，《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穗城管委〔2014〕491号）则明确规定了，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本辖区内的垃圾处理费的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将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及时上缴各区财政专户，垃圾处理费上交各区财政后按季度

¹³ 注：老六区即中心城区，主要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白云区以及黄埔区。

结算，各区财政局每季度 10 日前将上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返还用于补充街道保洁经费不足，专款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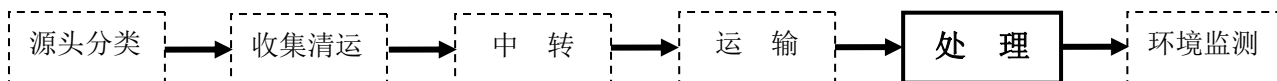
1.3.3 垃圾中转及运输环节经费



在垃圾中转及运输环节中，与其经费相关的政策文件主要是《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以及《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根据本报告 1.2.2 所述，垃圾中转及运输的日常运营费用由各区财政承担，而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所示，老六区垃圾压缩之后（含压缩）的压缩站改、建，运输车辆的购置等工作由市财政负责，其他各区（县级市）按现行经费渠道安排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而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供销社则负责建设与垃圾分类收运设施相配套的资源分拣中转站及分拣中心。

1.3.4 垃圾处理环节经费



在垃圾处理环节中，与其经费相关的政策文件主要有《广州市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阶梯式计量与管理办法》以及《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穗城管委〔2012〕168号）。具体而言，垃圾处理环节的工作大致可包括垃圾处理及生态补偿修复两部分¹⁴，以下将分别对该经费的来源等情况进行政策规范上的说明：

（1）垃圾处理工作经费

2013 年，广州市政府 14 届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阶梯式计费管理暂行办法》¹⁵，然而 2012 年广州市已出台《广州市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阶梯式计量与管理办法（初稿）》并规定进入市属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实行阶梯式计量管理，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同时实行垃圾处理经费包干制度，因“宜居广州”在撰写本报告时无法通过网络渠道搜索 2013 年出台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阶梯式计费管理暂行办

¹⁴ 注：具体可见本报告 1.2.2 所述。

¹⁵ 刘畅：“穗实行生活垃圾阶梯式计费，餐厨垃圾暂不执行”，刊登于新快报，2013 年 10 月 1 日。

法》的全文，仅能从新闻报道中获取到该《暂行办法》的小部分内容，因此以下的论述仍主要依据于 2012 年出台的《广州市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阶梯式计量与管理办法（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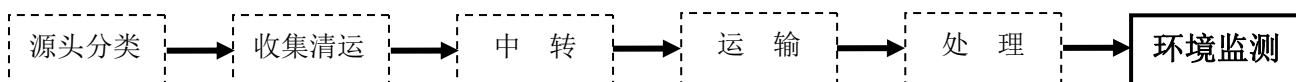
2012 年 8 月，《广州市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阶梯式计量与管理办法》实行，并在市城管委下的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建立一个垃圾处理费结算平台。主要操作模式为：市财政局向区财政局划拨垃圾处理包干经费¹⁶，区财政局再根据垃圾量向结算平台缴纳相应的垃圾处理费，超出部分由六区自行填补，结余部分由各区自行安排用于垃圾分类等工作。最后再由垃圾处理费结算平台向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费。

（2）生态补偿修复经费

2012 年，广州市城管委制定并施行《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穗城管委〔2012〕168 号）¹⁷，当中第一条明确提出，“以污染者付费、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所在区为受偿区，生活垃圾输出区为补偿区为原则”，由生活垃圾输出区按各区生活垃圾量向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所在区提供生态补偿费，以支持该区做好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周边市政配套、环境整治、生态补偿、群众关系协调和处理等工作。

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所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生态补偿费标准定为 75 元/吨，其中 5%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工作经费。第五条则说明，市城管委每半年将各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量及应划拨的生态补偿费用报市财政局，并抄送各区政府。各区政府应在当年 7 月份及次年的 1 月份向市财政各清缴一次。由市财政局对各区清缴的生态补偿费进行转账独立核算。受偿区应于每年 8 月底前编制下年度生态补偿费支出计划，送市城管委审核后，报市财政纳入当年财政预算，由受偿区按规定用途使用。

1.3.5 环境监测环节经费



在所出台的政策文件中，与环境监测环节相关的政策文件主要为《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第三章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监测常规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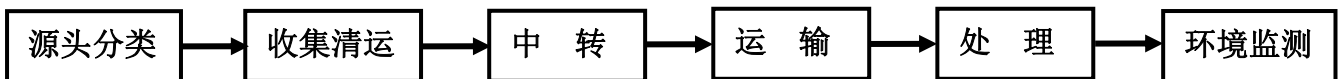
¹⁶ 注：根据该《管理办法》，垃圾处理包干经费为垃圾量年度基数与垃圾处理综合单价的乘积，由市本级按年度向老六区划拨，而所划拨的金额会因各区的垃圾量不同而不同。

¹⁷ 注：该《暂行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15 年 4 月 30 日失效，但目前更新的相关办法暂未出台。

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同时，运营单位要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排污监测台账，监测台账包括日垃圾处理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记录、运营单位的监测情况及月汇总表等。

同时，该《办法》亦规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运营单位应积极配合。该《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但“宜居广州”在浏览广州市环保局的官方网站时了解到该局的主要职责已有包括负责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等工作，同时亦能从该网站中了解到广州市环保局公布的各个季度生活垃圾处理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数据；而广州市城管委下的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的职责亦包括负责全市生活垃圾终处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垃圾终处理单位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处理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但相关的政策文件中并没有明确说明该笔经费的主要来源情况。

1.3.6 全流程环节经费



除了上述所述的政策文件以外，与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环节经费相关的政策文件还有《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地字〔1996〕239号）及《广州市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资金需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和垃圾处理收费不足时的运营成本补充”。该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六条所示，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具体安排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地字〔1996〕239号）及《广州市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亦有说明，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包括按国家规定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国家规定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费等，

且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收支，一律实行财政专项预算管理：财政部门将城建预算外收入统一纳入“城建专户”储存并统一编制城建预算内外资金的收支计划。而在阅读广州市城管委2012/2013年的城市维护专项经费¹⁸计划表时，“宜居广州”亦发现该专项经费有被用于“垃圾压缩站除臭”、“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奖励经费”、“垃圾分类培训和经验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购置”等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相关的项目。

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分析

在相关工作的支持下，“宜居广州”将在下述内容中对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进行分析。自2013年开始，“宜居广州”尝试了解广州市的生活垃圾管理具体成本投入情况，获取数据的形式主要为查阅各部门决算文件以及进行依申请公开，但也仅能从中获取部分的数据，这对于彻底了解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而言，数据仍十分有限，因此“宜居广州”也仅在本报告中将目前所获取的阶段性成果加以展示。¹⁹

在这一过程中，“宜居广州”考虑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的主管部门包括市城管委、区城管局以及街道办，因此，“宜居广州”以市城管委、市环保局、六个中心城区的城管局以及从中心城区的102条街道中随机抽取的20条街道，共28个部门作为本次调研的主要对象。

2.1 源头分类环节成本分析

2012年，广州市通过了一个14多亿的垃圾分类投资方案——《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方案中指出，“2012至2013年，全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共投入资金145,333.60万元”，其中包括“分类投放设施配备经费”、“分类收集运输装备经费”、“压缩站升级改造经费”、“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经费”、“推广垃圾分类工作启动经费”以及“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及工作经费”，而涉及源头分类环节的则有“分类投放设施配备经费75,618万元”以及“推广垃圾分类工作启动经费19,460万元”。²⁰

但当“宜居广州”将《经费方案》中市城管委与六个中心城区城管局的工作项目数目以及涉及的总金额数与其决算中提及的项目数目和金额进行对比并通过依申请公开渠道申请中心城区城管局的垃圾分类推广费用支出时，发现有约九成以上的经费安排并没有被公开，因此，

¹⁸ 注：据《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地字〔1996〕239号）第二条说明，“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是指专门用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维护建设，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优化城市居民生活环境的财政性专项资金。

¹⁹ 注：本报告中所进行的成本分析数据主要为2012年-2013年的数据。

²⁰ 注：“宜居广州”对《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的具体分析可参照本报告的2.8部分内容。

“宜居广州”在本报告中也暂未能计算出源头分类环节的成本情况。

2.2 收集清运环节成本分析

2.2.1 街道环卫保洁费分析

据本报告 1.2.2 所述，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主要由各街道负责，且其费用主要来源于辖区内居民及机团单位上缴的清洁卫生费与垃圾处理费，但该笔经费不仅用于街道垃圾收集清运还会用于街道内街内巷的清洁，而目前在相关的官方文件中，也并未有关于街道垃圾收集清运与内街内巷清洁费用的单独统计。因此，本报告也将主要对该笔经费——环卫保洁经费进行了解。另一方面，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所述，根据省、市规定的预算定额测算，广州共需环卫保洁经费约 29 亿元，但实际投入仅约 19.5 亿元，缺口比例高达 32%。²¹而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羊城论坛上，市财政局则给出了另一组数据，“2014 年全市在环境卫生投入是 36 亿，其中有 32 亿是各级财政投入，有 4 亿收取垃圾卫生清洁费和垃圾处理费。2015 年各级预算安排环境卫生投入是 44 亿，其中各级财政 40 亿，比去年是增长了 22%。”²²两个部门之间的数据出现了非常大的出入，当中的原因并不排除是由于两部门所给出的数据在概念含义和口径上都有所不同，而“宜居广州”也暂时无法核实其具体情况。

2014 年亦有相关媒体报道，广州市环卫保洁经费出现缺口问题²³，而为了更好地了解街道环卫经费缺口的具体情况，“宜居广州”查阅了抽样的 20 条街道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决算文件，并通过依申请公开的形式申请了这 20 条街道 2013 年清洁卫生费与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情况、使用情况与垃圾量，针对所获取的数据，“宜居广州”作出以下的分析：

(1) 街道环卫保洁支出具体情况

通过决算文件的查阅以及依申请公开，“宜居广州”最终仅能获得 3 条街道包括环卫保洁支出与垃圾量情况的全部信息，它们分别是矿泉街、大塘街和素社街。

从这 3 条街道的数据（213.43 元-254.28 元）估算可得，每吨垃圾在街道层面的环卫成本（含行政与人工）²⁴约为 200 元²⁵。

²¹ 郑佳欣：“环卫保洁经费缺口高达 9.5 亿？”，刊登于《南方日报》，2015 年 5 月 20 日（GC01 版）。

²² 丰西西：“广州环卫经费缺口到底多大？”，刊登于《羊城晚报》，2015 年 5 月 26 日（A8 版）。

²³ 全杰：“全市环卫经费缺口达 7 亿元”，刊登于《广州日报》，2014 年 12 月 20 日（A4 版）。

²⁴ 注：因在进行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部分街道所回复的环卫支出总额包含了“行政支出”与“成本支出”两部分，而部分街道则包含了“承包公司经费”、“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人员经费”、“其他支出”这几部分，但“宜居广州”并不能明确这些用途之间是否有相同之处，因此，“宜居广州”涵括而言，每吨垃圾在街道层面的环卫成本估算含行政与人工支出。

表 1 部分街道环卫保洁支出

街道	行政辖区	环卫支出总额（万元）	垃圾量（万吨）	单价（元/吨）
矿泉街	越秀区	787.2497	3.10	254.28
大塘街	越秀区	391.6827	1.84	213.43
素社街	海珠区	444.54	1.83	242.28

（2）环卫经费缺口情况

在对 20 条随机抽取的街道进行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仅有 4 条街道回复了其征收的清洁卫生费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总额，其中越秀区的矿泉街与大塘街均分别列出了两个收费金额。

当将收费总额与支出总额做比较时，“宜居广州”发现越秀区的矿泉街和大塘街均出现了经费缺口的情况，缺口金额占支出总额的 30%左右。而海珠区素社街的清洁卫生费及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总额较支出的多，但该街道收到的海珠区返还金额²⁶与支出总额一致，均为 444.54 万元，并非全额返还，而该街道也并未出现如矿泉街和大塘街的经费缺口的情况，可见，并非所有街道都有环卫经费缺口。

值得注意的是，黄埔区的文冲街仅回复了收费总额为 39.168 万元，并指出金额全额用于街道环卫支出，因此无法了解其实际支出总额及差额的情况。同时，此数字与公开的其他街道相比有很大的差距，但因为该街道没有公开街道环卫支出金额，所以无法做进一步的对比。

表 2 部分街道环卫经费缺口情况

单位：万元

街道名称	行政辖区	清洁卫生收费	垃圾处理收费	总额	支出总额	缺口
矿泉街	越秀区	484.5062	60.764	545.2702	787.2497	241.9795
大塘街	越秀区	276.2997	3.76772	280.0674	391.6827	111.6153
素社街	海珠区	——	——	450.86	444.54	0
文冲街	黄埔区	——	——	39.168	——	——

2.2.2 环卫站补贴情况分析

在数据获取过程中，仅有天河区、荔湾区与白云区的城管局通过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的

²⁵ 注：广州市中心城区有 102 条街道，但“宜居广州”仅能获得 3 条街道的环卫保洁费数据，且这 3 条街道的环卫保洁费都处于 200 元以上，据此，“宜居广州”仅能作出较为粗略的估算，每吨垃圾在街道层面的环卫成本约为 200 元。

²⁶ 注：街道辖区内居民及机团单位上缴的清洁卫生费与垃圾处理费会由街道收齐后，先全额上缴到街道所属行政区的财政专户，由区财政再给各街道返还经费，作为街道内街内巷清洁以及社区垃圾收集清运的费用。

形式公布了对环卫站的补贴情况。其中，白云区环卫站自收自支，不足部分由街道或镇予以安排，不存在环卫站补贴；而荔湾区城管局回复了 2012 年的环卫站补贴；天河区城管局则均回复了 2012 年及 2013 年的环卫站费用支出，2013 年还新增了东北部街道的街道环卫经费，支出较 2012 年的增加了 3 倍多，约 3.34 倍。

表 3 部分区城管局给予街道环卫补贴情况²⁷

单位：万元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天河区城管局	环卫站费用（天河区财政支出，天河区城管局使用）	1276.78	环卫站费用	3444.2
	——	——	新增东北部街道环卫保洁经费	2100
白云区城管局	无“环卫站补贴”，环卫站自收自支，不足部分由街道或镇予以安排		镇村投入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资金	超过 737
荔湾区城管局	环卫站补贴（收款方：环卫站）	1016.9	——	——

2.3 中转环节成本分析

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目前在中转环节中使用的垃圾站主要为压缩式垃圾站，因在相关决算文件中，“宜居广州”了解到相关部门对该环节的支出情况也主要描述为压缩站费用，因此，在本报告中，该环节的经费支出情况也将采用“压缩站”的名称进行说明。

有关压缩站运营养护的费用，仅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天河区城管局公开了 2012 年的数据。前两者的费用平均单价约在 10 元左右（10.21 元与 9.58 元）/吨，而白云区的单价仅为 3.65 元/吨。在白云区 2013 年的决算中，“宜居广州”看到该区在投入资金进行镇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建设，因此 2012 年该区压缩站的平均管理费用低则有可能与压缩站覆盖率不高有关。天河区并没有中转站运营的统计口径，但据依申请公开复函所言，该支出与运输环节一起，包含在“外单位承包环卫车队经费”中，可见在中转及运输环节的工作中，天河区城管局是采取外包方式完成的。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黄埔区在中转环节公开的内容是 2012 年垃圾压缩站建设支出，3 项的支出项目内容均是“横沙垃圾压缩站建设支出”，但金额却并不相同。

²⁷ 注：项目内容中，常规字体数据来源于各部门该年度的决算文件资料，倾斜字体数据来源于依申请公开回复，下同。

表 4 部分区域管局中转环节支出情况²⁸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金额 (万元)	垃圾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项目	金额 (万元)	垃圾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越秀区 城管局	垃圾压缩站运营养护 及改造 (项目支出)	451.29	37.21	12.13	---	---	---	---
	垃圾压缩站运营养护	380	37.21	10.21	---	---	---	---
黄埔区 城管局	主要用于横沙垃圾压 缩站建设支出	40.68	12.52	3.25	---	---	---	---
	主要用于横沙垃圾压 缩站建设支出	32.46	12.52	2.59	---	---	---	---
	主要用于横沙垃圾压 缩站建设支出	30.43	12.52	2.43	---	---	---	---
天河区 城管局	无“中转站运营”统计口径, 该支出已包含在“外单位承包 环卫车队经费”中				无“中转站运营”统计口径, 该支出已包含在 “外单位承包环卫车队经费”中			
白云区 城管局	压缩站管理 (受款单 位为白云区城市管理 局环卫车队)	380	104.04	3.65	---	---	---	---
荔湾区 城管局	中转站运营	332.12	34.67	9.58	---	---	---	---

2.4 运输环节成本分析

在运输费用上, 仅天河区、荔湾区、白云区域管局公开了相关的数据。如上所述, 天河区的中转、运输业务外包, 根据公布的数字, 2012 年该区的运输成本是 68.45 元/吨, 2013 年则有 21% 的增幅, 上涨到了 82.83 元/吨。

而根据荔湾区城管局部门决算公布的数据计算, 2012 年垃圾运输车的运行维护费用为每吨 83.03 元, 但依申请公开中回复的 2012 年“运输车队”总费用为 5678.6 万元, 平均单价 163.81 元/吨, 存在 80 元/吨的差价, 就此, “宜居广州”并不清楚除了垃圾运输车运行维护费用外, “运输车队”还存在什么费用。相较之下, 白云区的运输管理费用则分为中转运输与长途运输, 两者相加仅每吨 20.78 元, 这可能是由于垃圾处理设施都集中在白云区, 运输距离短, 因此所需成本较其他区的低。总体看来, 各区在运输费用上的支出存在着差异, 费用从每

²⁸ 注: 项目内容中的字体数据形式表示意义同上。

吨 20.78 元到 163.81 元不等。

表 5 部分区域管局运输环节支出情况²⁹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金额 (万元)	垃圾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项目	金额 (万元)	垃圾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天河区 城管局	没有“运输车队”统计口径，相关支出为“业务用车费用、清卫生死角、水电经费”和“外单位承包环卫车队经费”	4391.71	64.16	68.45	没有“运输车队”统计口径，相关支出为“业务用车费用、清卫生死角、水电经费”和“外单位承包环卫车队经费”	5575.82	67.32	82.83
白云区 城管局	垃圾长途运输管理费用（受款单位白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队）	1602	104.04	15.40	---	---	---	---
	中转运输管理费用（受款单位白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队）	560	104.04	5.38	---	---	---	---
荔湾区 城管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区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的生产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8.38	34.67	83.0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区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的生产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4.94	36.00	79.58
	运输车队	5678.6	34.67	163.81	---	---	---	---

2.5 处理环节成本分析

据本报告 1.2.2 所述，处理环节的工作大致可包括垃圾处理及生态补偿修复两部分，以下“宜居广州”将从这两部分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²⁹ 注：项目内容中的字体数据形式表示意义同上。

2.5.1 垃圾处理工作成本分析

(1) 各区垃圾处理工作支出情况

垃圾处理工作费用的公开情况较前面环节的好，除了越秀区城管局没有通过决算文件或依申请公开任一渠道公开信息之外，其他 5 区的城管局均公开相关的数据。

各区决算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大多数为“垃圾处理包干费用”，在此项目下，各区计算得出的支出单价比较接近，2012 年 1 个区的支出单价约为 20 元，2013 年则有 3 个区的支出单价约为 12 元。2013 年，荔湾区的处理环节的支出单价相对较高，为 32.42 元/吨，而白云区的支出单价则为 26.5 元/吨，现不知道这两个区的数字所指的内容是否一致，因为在白云区城管局决算文件的说明文字中该资金用途表达的是“垃圾处理项目”。

在依申请公开中，黄埔区和白云区均回复了 2012 年按阶梯收费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金额，分别是 417 万元与 3582.87 万元。因为阶梯式收费是从 2012 年 8 月开始实施的，所以该金额反映的是 2012 年 8 月-12 月的费用。在对垃圾量做简单的处理³⁰后，两区处理费的单价分别为 79.94 元/吨与 82.65 元/吨。而在 2013 年垃圾处理费的依申请公开回复中，除了荔湾区城管局回复的数字差距太大仅为 150.313615 万元（单价 4.18 元/吨）以外，黄埔区回复的处理费为 1174 万元（单价 92.30 元/吨），这与 2012 年依申请公开中取得的数字是在同一水平。

天河区 2012 年部门决算中，在描述新增支出项目时该区提到了“从 2012 年 8 月起增加了上缴垃圾处理包干经费项目”，阶梯收费从 2012 年 8 月开始实施，因此根据该文件的描述，该区 2012 年“垃圾处理包干费用”的支出应该是 2012 年 8 月-12 月的支出，约为 1285 万元，那么在 2013 年的部门决算中，天河区域管局“垃圾处理包干经费”的支出则应为 2013 年全年的支出费用，但费用仅为 845.94 万元。当中，“宜居广州”不知道为什么数据会有这么大的区别，原因尚待了解。

另一方面，“宜居广州”也发现通过依申请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与决算文件中公布的数据有较大的区别，如荔湾区城管局 2013 年部门决算中，主要用于支付垃圾处理费的金额为 1167.2 万元（单价 32.42 元/吨），其与“宜居广州”依申请公开的“上缴垃圾处理费”应该是属同一项目的，但后者回复的金额仅为 150.313615 万元（单价 4.18 元/吨），两者的数据存有较大的区别，其原因尚待了解。总体看来，各区处理环节费用存在两个级别，分别是由部门决算计算得出的 10-30 元/吨与从依申请公开数据计算得出的 80-90 元/吨。

³⁰ 注：因各区按阶梯收费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是从 2012 年 8 月开始实施的，因此，2012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缴纳仅从 8 月到 12 月（5 个月），故此，“宜居广州”按照该区全年垃圾清运总量计算出该区每月的垃圾量，并由此估算出 5 个月的垃圾清运量。

表6 部分区域管局在垃圾处理工作中的支出情况³¹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金额 (万元)	垃圾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项目	金额 (万元)	垃圾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黄埔区 城管局	主要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支出	251.3	12.52 ³²	20.07	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151.87	12.72	11.94
	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2012年8月到12月)	417	5.22 ³³	79.94	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1174	12.72	92.30
天河区 城管局	主要用于上缴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1285.617 819	26.73 ³⁴	48.10	主要用于上缴市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845.94	67.32	12.57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上缴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1285.713 462	26.73 ³⁵	48.10	---	---	---	---
海珠区 城管局	---	---	---	---	用于辖区垃圾处理包干经费支出	654.31	56.23	11.64
白云区 城管局	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2012年8月至12月)	3582.87	43.35 ³⁶	82.65	主要用于垃圾处理项目	3024.38	114.12	26.50
荔湾区 城管局	---	---	---	---	主要用于支付垃圾处理费	1167.2	36.00	32.42
	---	---	---	---	上缴垃圾处理费	150.3136 15	36.00	4.18

(2) 2013 年垃圾处理费结算平台支出情况

2014 年 12 月，“宜居广州”向市城管委申请了“2013 年各区³⁷向垃圾处理费统一结算平台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及资金去向”，城管委给予了相应的回复：2013 年向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共支付垃圾处理费 2.87 亿元。据此金额计算，每吨垃圾的处理成本约为 84³⁸元。

³¹ 注：项目内容中的字体数据形式表示意义同上。

³² 注：此处的垃圾量为黄埔区全年垃圾清运总量，资料来源于广州市城管委依申请公开数据。

³³ 注：因各区按阶梯收费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是从 2012 年 8 月开始实施的，因此，2012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缴纳仅从 8 月到 12 月（5 个月），故此，“宜居广州”按照该区全年垃圾清运总量计算出该区每月的垃圾量，并由此估算出 5 个月的垃圾清运量，下同。

³⁴ 注：此处对垃圾量数据进行了处理，原因同上。

³⁵ 注：此处对垃圾量数据进行了处理，原因同上。

³⁶ 注：此处对垃圾量数据进行了处理，原因同上。

³⁷ 注：含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萝岗、南沙区。

³⁸ 注：2013 年广州市八区（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区、南沙区）垃圾清运总量为 341.4883

其中给垃圾处理企业 2.02 亿元，威立雅 4590.52 万元，广环投 1.56 亿元（注：广环投 2013 年审计报告中该笔费用显示为 1.62 亿元）。威立雅运营李坑一厂，按每天处理 1040 吨³⁹计算，垃圾处理费单价为 120.93 元/吨。剩下的垃圾由李坑二厂及兴丰填埋场处理，均属广环投运营管理，计得垃圾处理费单价为 51.40 元/吨⁴⁰。

另外 4 家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分别是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广州新滔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佛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而经网上搜索可知，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兴丰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其他三家公司则查不到相应信息。

表 7 2013 年垃圾处理费结算平台的支出情况

序号	运营单位	已付（万元）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26.39
2	广州威立雅固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590.52
3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00.39
4	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654.27
5	广州新滔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723
6	佛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182.8
合计		28677.37

2.5.2 生态补偿修复工作成本分析

2012 年 5 月 1 日，《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穗城管委〔2012〕168 号）开始施行，并规定生活垃圾输出区按各区生活垃圾量向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所在区提供生态补偿费，但在查阅各区决算文件的过程中，“宜居广州”并不能从中了解到各区生态补偿费的支出情况。而通过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宜居广州”也仅能了解到中心城区中两个区的生态补偿费上缴情况。

在依申请公开中，天河区及荔湾区均分别回复了其 2012 年或 2013 年按规定上缴市财政的生态补偿费金额，在对 2012 年天河区的垃圾量进行简单的处理⁴¹后，**两区两年内缴纳的生态补**

万吨，资料来源于广州市城管委依申请公开复函。

³⁹ 注：据广州市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介绍，李坑一厂日处理生活垃圾 1040 吨，<http://www.grantop.net/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id=2>

⁴⁰ 注：因目前广州市垃圾处理由李坑一、二厂以及兴丰填埋场承担，此处计算所用的垃圾量主要是以 2013 年广州市的垃圾清运总量减去李坑一厂一年的垃圾处理量。

⁴¹ 注：因《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天河区所给出的生态补偿费的缴纳金额主要为 2012 年 5 月-12 月的数据，故此，“宜居广州”按照该区全年垃圾清运总量计算出该区每月的垃圾量，并由此估算出 8 个月的垃圾清运量。

偿费单价都基本与《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穗城管委(2012)168号)中规定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生态补偿费标准定为75元/吨相一致。

表8 部分区域管局在生态补偿修复工作中的支出情况⁴²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金额 (万元)	垃圾量 (万吨)	单价 (元/ 吨)	项目	金额 (万元)	垃圾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天河区 城管局	2012年天河区 财政按规定 上缴市财政 生态补偿 费	3269.3	42.77 ⁴³	76.44	2013年天河区 财政按规定 上缴市财政 生态补偿 费	5049	67.32	75
荔湾区 城管局	---	---	---	---	荔湾区2013年 上缴生态补 偿费全年共 计	2704.739025	36.00	75.13

此外,由于李坑焚烧厂和兴丰垃圾填埋厂都分布在白云区,因此,白云区为生态补偿费主要受偿区,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穗城管委(2012)168号)规定,生态补偿费的拨付是由受偿区于每年8月底前编制下年度生态补偿费支出计划,送市城管委审核后,报市财政纳入当年财政预算,由受偿区按规定用途使用。据此,“宜居广州”亦向白云区城管局进行依申请公开2012年及2013年生态补偿费受偿金额,从中了解到市财政2012年拨付金额为10658.5223万元,2013年1月-6月拨付金额8069.087865万元。

表9 市拨付白云区城管局生态补偿费情况

单位:万元

2012		2013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第一批	2801.5223	2013年1-6月第三批	8069.087865
第二批	7856.8023	---	---
合计	10658.5223	---	---

根据上述对垃圾处理工作以及生态补偿修复工作的成本分析,“宜居广州”了解到,在垃

⁴² 注:项目内容中的字体数据形式表示意义同上。

⁴³ 注:因《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因此,生态补偿费的缴纳也从2012年5月开始,故此,“宜居广州”按照该区全年垃圾清运总量计算出该区每月的垃圾量,并由此估算出8个月的垃圾清运量。

圾处理工作中，其成本约为 84 元/吨⁴⁴；而在生态补偿修复工作中，该成本则为 75 元/吨，可见，在垃圾处理环节中，其涉及的成本约为 159 元/吨。

2.6 环境监测环节成本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规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运营单位应积极配合。

而在了解广州市环保局相关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宜居广州”亦向广州市环保局进行了“广州市环保局在 2011 年-2013 年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监督成本”的依申请公开，该局回复“你单位提出获取‘广州市环保局在 2011 年-2013 年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监管成本，如有害垃圾转运处理过程以及末端设施的监管’并未单独列支，相关经费已包含在本机关的日常行政经费预算及决算信息内”，而经过查阅该部门 2012 年以及 2013 年的决算文件，“宜居广州”并未能明确地获知到该环节的监督数据。

另一方面，“宜居广州”亦向广州市财政局分别依申请公开了市城管委 2012 年及 2013 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计划表，其中通过计划表，“宜居广州”获知环境监测环节的工作主要由市城管委下的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负责，其相应的支出计划如表 10。

表 10 市城管委城市维护专项经费计划表·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2012		2013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大田山场水质检测费	18.00	李坑场水质检测费	18.00
兴丰场水质环境监测费	60.00	兴丰场水质环境监测费	27.00
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村民环保监督费	30.00	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村民环保监督费	30.00
李坑焚烧发电厂环境监测费	23.00	李坑焚烧发电厂环境监测费	25.00

但当“宜居广州”按照该计划表上相应内容查阅市城管委 2012 年及 2013 年的部门决

⁴⁴ 注：此处金额据 2013 年垃圾处理费结算平台支出情况计算，详见本报告 2.5.1（2）。

算文件时，“宜居广州”并未能找到与之相对应的决算支出情况，因此，在本报告中，“宜居广州”也暂未能详细地就环境监测环节部分进行具体的成本分析。

2.7 垃圾收集到处理环节的成本分析

因“宜居广州”暂未能获取到垃圾分类管理过程中源头分类以及环境监测环节中更多的成本数据，因此在本部分中，“宜居广州”将主要总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运输-处理”环节中的成本分析情况。

综合以上 2012-2013 年的统计数据，“宜居广州”粗略得出，广州市 2012-2013 年每吨垃圾从收集到处理（不含源头分类及环境监测）花费约 454 元，其中每吨垃圾在街道层面的环卫成本（含行政与人工）约为 200 元，中转环节的费用支出单价约为 10 元/吨，运输环节的费用支出单价约为 85 元/吨，处理环节的费用支出单价可分为处理工作支出单价 84 元/吨以及生态补偿修复单价 75 元/吨，而街道的环卫保洁占比较大。但需要注意的是，大部分的街道及城管部门并没公开全部的成本信息，且较多数据仍存在疑问，所以若要算出准确的成本费用还需要更全面细致的财政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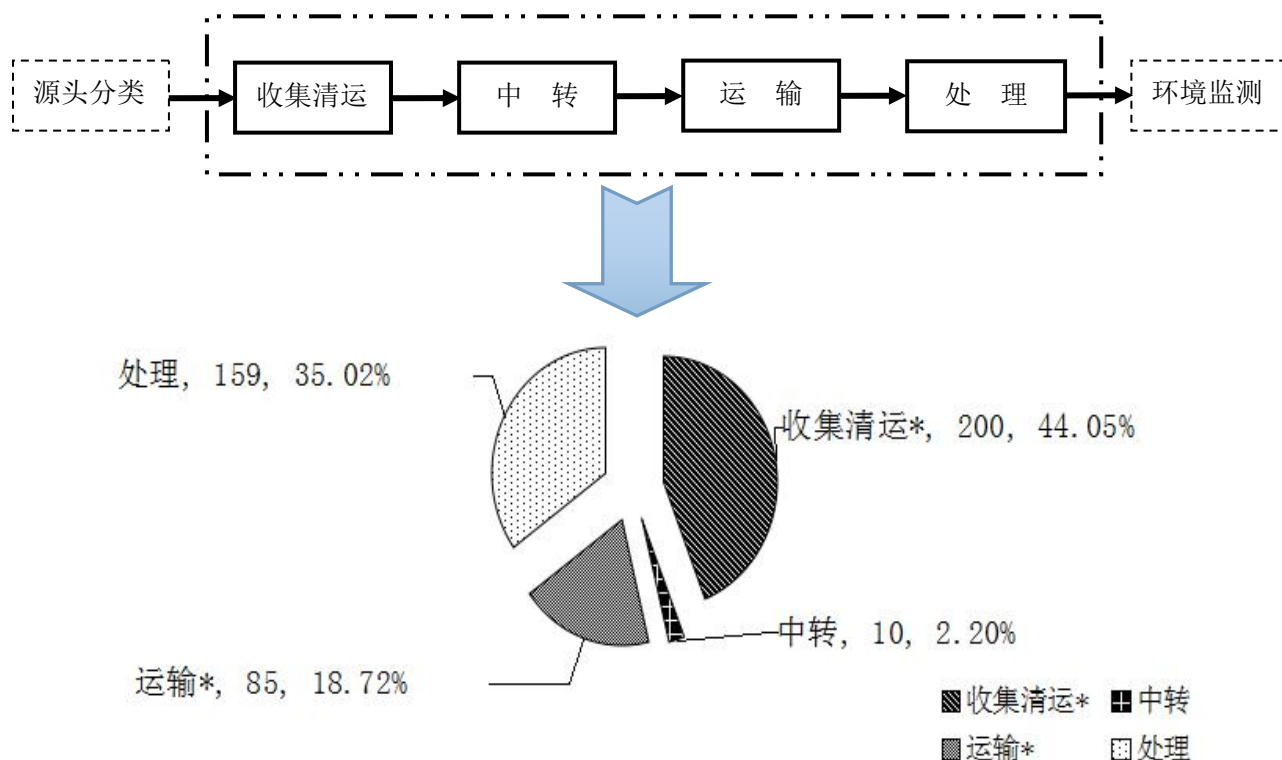


图 4 各环节支出成本统计图

*此表中收集清运部分费用暂用街道环卫保洁费用代替

*因仅能从决算文件中了解到部分区的运输单价为 82.83 元/吨，而其他部分区的运输单价则为 83.03

元/吨，无法进一步地获得更为精确的数据，因此运输费用按现有数据估算为 85 元/吨（保留 5-10 元/吨的变化幅度）。

2.8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

此外，据相关媒体报道⁴⁵，2012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广州市城管委和财政局制定的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有鉴于此，“宜居广州”2014 年通过依申请公开的形式向财政局和城管委申请公开此份工作经费方案（穗财建〔2012〕291 号），经过为期三个月辗转反复的申请，“宜居广州”最终获取了《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的通知》（穗财建〔2012〕291 号），以下“宜居广州”将就《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作出相关分析：

2.8.1 《经费方案》相关内容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主要内容为市财政与区财政共同投入 14 多亿元作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并计划在 2012 至 2013 年，全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共投入资金 14 多亿元，其中市本级财政投入 4 亿多元，各区（县级市）财政投入 9 亿多，支出项目分别有六大项 26 小项，主要用于分类投放设施配备，分类收集运输装备，压缩站改造，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推广垃圾分类工作启动以及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及工作经费。

其中，市、区、街道均有相应支出，并明确老六区以垃圾压缩站为节点，垃圾压缩之前各个处理环节（含厨余垃圾桶、可降解垃圾袋等）由区负责，垃圾压缩之后（含压缩）的压缩站改、建，运输车辆的购置等工作由市负责；其他各区（县级市）按现行经费渠道安排生活垃圾分类经费。（具体计划支出金额可参见表 11）

表 11 广州市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中各项目金额及市、区两级投入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12		2013	
			市	区	市	区
	合计	145,333.60	27,258.60	56,345.70	20,735.60	40,993.70
一	分类投放设施配备经费	75,618.00	538.00	37,290.00	500.00	37,290.00
1	购置主干道废物箱经费	1,000.00	500.00		500.00	
2	购置餐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8.00	38.00		...	

⁴⁵ 新快网：“全市垃圾分类投入超 4 亿”，刊登于新快网，2012 年 8 月 22 日。

3	社区配置分类收集容器经费	59,280.00	...	29,640.00	...	29,640.00
4	400万户居民厨余垃圾桶配置	8,000.00	...	4,000.00	...	4,000.00
5	50万户可降解垃圾分类袋	7,300.00	...	3,650.00	...	3,650.00
二	分类收集运输装备配备经费	34,085.60	11,195.60	9,094.70	11,745.60	2,049.70
1	垃圾压缩运输车配置经费	19,209.00	8,265.00	1,339.50	8,265.00	1,339.50
2	垃圾桶装车配置经费	5,681.60	2,130.60	710.20	2,130.60	710.20
3	垃圾压缩运输车、垃圾桶装车增配人员经费	7,045.00	...	7,045.00	...	
4	垃圾处理及收运设施、设备强制检测经费	850.00	150.00		700.00	
4.1	检测设备及检测线费用	600.00	100.00		500.00	
4.2	前期调研及标准编制	50.00	50.00		...	
4.3	检测站基建（按2000元/平方米，1000平方米算）	200.00	...		200.00	
5	道路清洗污水收纳设备	1,300.00	650.00		650.00	
三	压缩站升级改造经费	14,805.00	3,900.00	761.00	8,490.00	1,654.00
四	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经费	1,180.00	1,180.00		...	
五	推广垃圾分类工作启动经费	19,460.00	10,260.00	9,200.00	...	
1	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启动经费	18,400.00	9,200.00	9,200.00	...	
2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经费	1,060.00	1,060.00			
六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85.00	185.00		...	
1	协调、考察项目、环评经费	15.00	15.00		...	
2	李坑餐厨垃圾（清华项目）处理试点项目前期经费	40.00	40.00		...	
3	兴丰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前期经费	40.00	40.00	56,345.70		
4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前期选址环评经费	40.00	40.00	37,290.00		
5	广州市环保领导小组固体废弃物处理办公室工作经费	50.00	50.00			

2.8.2 无法从相关决算中获取具体金额

2014年12月25日，“宜居广州”分别向市财政局和市城管委依申请公开申请《广州市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方案》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当时，市财政局回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由市城管委和区（县级市）城管部门负责，其经费预算的具体使用情况已经在其部门决算中予以反映。”市城管委则回复，“据查，《方案》

中涉及我委的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均已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我委部门决算中予以反映。《方案》中涉及各区（县级市）的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建议贵中心向各区（县级市）城管部门获取。”但当“宜居广州”按市财政局与市城管委的回复试图通过阅读决算文件了解经费方案的具体使用情况时，并没能从中查找到对应的信息。

在获取了该《经费方案》后，“宜居广州”将《经费方案》中每个部门的工作项目数目以及涉及的总金额数与其决算中提及的项目数目以及金额进行对比，发现城管委和六个中心城区管局 2 年的决算文件中并没有公开方案中任何一项工作的使用金额。

而若从公开的金额来看，2012 年 7 亿多元的经费安排在各部门的决算文件中仅体现了 666 万元的支出情况，仅占总金额的 0.92%，即超过 99%的经费安排下落不明。2013 年公开得更少，5 亿多的经费在决算中仅涉及 6 万元的支出，即决算仅公开 0.0112%。

虽然越秀区城管局和黄埔区城管局在 2012 年部门决算中分别公开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与“垃圾分类专项经费”，但由于过于笼统，无法判断其属于哪项工作，仅能判断其是与经费方案有关的费用。另外，越秀区、黄埔区、天河区城管局均公开了 2013 年垃圾分类会议/培训会的会议费用，但并没有呈现一项完整工作的费用，所以本报告也仅将其计入“公开总金额”而没纳入“公开项目数”来计算。

如果考虑通过依申请公开渠道获得的 2012 年天河区、白云区、荔湾区城管局的垃圾分类推广费用支出，以及 2013 年天河区城管局的垃圾分类推广费用，所呈现的公开金额数则有所上升，分别占总金额的 9.93%与 0.19%，但仍有九成以上的经费安排并没有公开。

表 12 垃圾分类投入方案公开情况

单位：万元

部门 \ 公开情况	2012				2013			
	方案项目数	公开项目数	方案总金额	公开总金额	方案项目数	公开项目数	方案总金额	公开总金额
广州市城管委	15	0	27258.60	0	6	0	20735.60	0
越秀区城管局	5	0	10183.50	440.5	5	0	7482.50	3.85
海珠区城管局	5	0	8977.50	0	5	0	6717.50	0
黄埔区城管局	5	0	2021.50	225.5	5	0	1133.50	0.22
天河区城管局	5	0	7968.00	0	5	0	5564.00	1.78
白云区城管局	5	0	8059.00	0	5	0	5705.00	0
荔湾区城管局	5	0	7563.50	0	5	0	4983.50	0
合计	45	0	72031.60	666	36	0	52321.60	6

3 全流程成本管理问题分析

3.1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经费的政策体系不完整

尽管自 2010 年开始，广州市开始陆续出台《广州市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阶梯式计量与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价奖励试行办法》、《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但对于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经费的内容则较为分散，缺乏完整的政策体系。

如“宜居广州”在了解收集清运经费时，需要查阅《关于规范我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的复函》（穗价函〔2000〕268 号）及《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穗城管委〔2014〕491 号）；了解垃圾处理经费则需要查阅《广州市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阶梯式计量与管理办法》及《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穗城管委〔2012〕168 号）。同时，“宜居广州”也并未能从相关专门的政策文件中了解到中转运输及环境监测经费的具体来源情况，在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经费来源的说明上缺乏明晰的政策体系。

3.2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的信息管理渠道分散

垃圾分类管理的工作经费涉及市城管委、各区域管局与街道，如收集清运的工作经费由街道负责；中转、运输的工作经费由各区域管局负责，同时区域管局也需要缴纳辖区内的垃圾处理包干费用及生态补偿费；处理环节以及中转、运输的硬件设施建设升级的工作经费则由市城管委负责。

而目前，市、区、街道三级政府部门都只分别公开各自所涉及的环节成本，因此要了解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需要查阅所有市、区域管部门以及各街道的决算文件。而实际上，广州市中心城区有 6 个共 102 条街道，即如果要了解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则需要阅读市城管委、6 个区域管局及 102 条街道的决算文件，共 109 本决算报告。而若要进行依申请公开，则需要分别向各个部门提出涉及不同环节信息的申请，在本次调研中，“宜居广州”也通过依申请公开的形式先后向广州市城管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环保局、广州市建委、广州市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厅、各中心城区管局和财政局以及在中心城区中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的 20 条街道，共 38 个部门，通过网络和邮递方式累计进行 161 次依申请公开，但这一过程也遇到了较多的阻碍。总体而言，“宜居广州”并不能较为方便地从这两种渠道中获取到所需的信息，原因有二：一是其成本信息的管理渠道分散，二是数据

获取渠道分散，这在一定程度上亦阻碍了对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信息的了解，并不利于社会对其的监督。

3.3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模糊

在调研过程中，“宜居广州”所抽查的 27 个部门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决算中公布的垃圾管理成本信息分别有 59 条与 51 条，共 110 条信息。但其中仅有 27 条（24.55%）信息能够比较清晰地包含某一具体环节的成本数据，另外的 83 条（75.45%）信息内容模糊，无法从中了解到具体的数据。信息模糊主要体现在：（1）公开的 110 条信息中有 65 条信息（59.09%）存在在一个条目中含有多项不同的工作内容的情况，其常见的表述形式为“XX 支出 XX 元，主要用于 A、B、C、D、E 等”，如，垃圾分类管理的工作通常会与道路清扫，巩固创卫，燃气管理等工作内容一同出现。也因为其公开的金额数同时包含与垃圾分类管理无关的其他工作内容的支出，因此无法从中了解到该垃圾分类管理环节的实际成本是多少；（2）在 110 条与垃圾分类管理成本相关的信息中，有 18 个条目表述笼统，费用的用途说明表述得宽泛而不具体、不明确，其常见的表述形式有，直接照搬功能分类的名称（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或是在用途表述上仅有“卫生”二字。也因其过于笼统，而无法判断其所指的是垃圾分类管理流程中的哪个环节。

而在所搜集到的数据信息中，不同区的城管部门/街道对垃圾分类管理各环节所涉及到的经费支出的统计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口径，如在 2013 年决算文件的相关信息中，白云区城管局对处理工作的经费支出用途表达为“垃圾处理项目”，而其他区则大多数表达为“垃圾处理包干费用”；在依申请公开的回复信息中，“宜居广州”亦发现，大多数区在垃圾处理投入上并没有“中转站运营”等的统计口径，而是将相关的资金包含在如“外单位承包环卫车队经费”或“压缩站管理”项目中，这并不利于公众更好地了解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同时，从相关的媒体报道⁴⁶中，“宜居广州”亦发现，相关的政府部门对环卫保洁经费缺口情况的说法并不一致，其个中的原因亦有可能与各个部门的统计口径不一相关。

可见，无论是通过查阅决算文件或是进行依申请公开或是其他渠道所获取到的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的数据都较为模糊，且因统计口径的不统一使得相关的成本支出显得更为不明确，并容易造成公众的混淆。

⁴⁶ 注：详见本报告 2.2.1。

3.4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测算复杂

在本报告中，“宜居广州”对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经费及其成本进行了分析，并发现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经费的政策体系不完整、成本数据获取渠道分散且数据获取困难以及成本数据模糊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亦增加了“宜居广州”对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测算的难度，在某种程度上，**成本测算的复杂性亦体现出了垃圾分类管理的碎片化。**

当下，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各环节的工作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由不同的政府部门负责并公开，缺乏较为明确的部门统筹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工作并完成全流程成本的统计测算工作，管理较为分散，这不仅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亦有可能会造成各环节工作联系不紧密的情况出现。

4 全流程成本管理政策建议

4.1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政策体系完整化

针对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经费的政策体系不完整的问题，相关的政府部门应该要加快修改《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增加有关经费来源及使用规范的内容。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广州市自2010年开始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作为广州市的重大工程之一，其经费支出使用情况亦逐渐在财政支配中占据较为重要的位置，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指示精神，完善相关的政策体系、明确事权能够更好地发挥地方财政的积极性，同时，亦能更好地说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经费来源。

4.2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获取渠道集中化

针对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信息管理渠道分散的情况，相关的政府部门应建立垃圾分类管理数据平台，整合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同时，完善数据公开端口，通过集中的渠道公开成本数据并促使依申请公开规范化。

在调研过程中，“宜居广州”发现，若想要通过部门决算文件来了解广州市中心城区的垃

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则需要阅读市城管委、6 个区域管局及 102 条街道的决算文件，至少需要阅读 109 本决算报告；若想要通过依申请公开来了解相关的成本数据则需要对每个部门的进行单独的依申请公开申请，但该途径仍有较多的不完善之处。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作为财政的重要内容之一，需要接受市民的监督，而其数据获取渠道的集中化、简便化则显得尤为重要，因此，相关的政府部门应该完善好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的获取渠道，建立垃圾分类管理数据平台，整合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

4.3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明晰化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的明晰化，具体需要：一，全流程成本监审工作的明晰化，二，全流程成本统计口径的明晰化。据“宜居广州”从各部门决算文件以及依申请公开中获取到的数据而言，相当大部分的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仍较为模糊，无法从中完全厘清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的成本支出情况，而 2014 年新修订的《预算法》第十四条则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这显示相关的政府部门不仅应该完善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的获取渠道还应该做好全流程成本的监审工作，及时将政府的采购情况向社会公开。此外，全市各区各部门也应统一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中所涉及到的经费支出口径，明确“源头分类-收集清运-中转-运输-处理-环境监测”全流程成本的统计口径，这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管理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的财政资金，也使其更便于接受社会的监督。

4.4 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化

诚然，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政策体系的完整化、成本数据获取渠道的集中化以及公开数据的明晰化能更进一步地推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但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化的构建亦是尤为重要的一步。

“宜居广州”在进行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分析过程中，亦发现垃圾分类管理存在分散化的情况，而明确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进一步明确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各环节工作的负责部门、经费统计情况等并完成整个全流程成本数据的统计公开工作则显得尤为重要。系统化的管理及公开将有助于公众更好地获知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情况，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5 结 语

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的公开透明有利于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同时，亦是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一环。广州市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探索已有多年的尝试，但其在全流程成本的公开方面仍缺乏一定的公开性及透明性，为此，本调研也仅在有限的技术支持下做局限性的全流程成本分析。而根据所搜集到的有限的数据库，“宜居广州”估算出垃圾“收集清运-中转-运输-处理”各环节的费用支出单价为：每吨垃圾在街道层面的环卫成本（含行政与人工）约为 200 元，中转环节的费用支出单价约为 10 元/吨，运输环节的费用支出单价约为 85 元/吨，处理环节的费用支出单价可分为处理工作支出单价 84 元/吨以及生态补偿修复单价 75 元/吨；而据以上 2012 年及 2013 年的数据，“宜居广州”粗略估算出，广州市 2012-2013 年每吨垃圾从收集到处理的花费约为 454 元。

但因该全流程成本在管理过程中存在着政策体系不完整、获取渠道分散、数据模糊以及成本测算复杂等问题，“宜居广州”并未能更为精确地计算出准确的成本费用情况。在未来的探索中，广州市相关管理者可考虑进行更为全面的分析研究，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成本监审工作及支出口径的统一，使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更清晰明确透明，从而更便于公众的监督，同时，亦应完善相关的政策体系、促进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数据获取渠道的集中化、相关成本数据的清晰化以及管理的系统化以优化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管理，更好地推进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此外，“宜居广州”在获取数据的过程中亦发现各部门的决算文件以及依申请公开方面有许多地方还有待完善，其情况将另外总结绘本，如有兴趣请到“宜居广州”官网查阅。

参 考 文 献

- [1] 新快网. 全市垃圾分类投入超 4 亿[N]. 新快网, 2012 年 8 月 22 日.
- [2] 刘畅. 穗实行生活垃圾阶梯式计费, 餐厨垃圾暂不执行[N]. 新快网, 2013 年 10 月 1 日.
- [3] 全杰. 全市环卫经费缺口达 7 亿元[N]. 广州日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A4 版).
- [4] 郑佳欣. 环卫保洁经费缺口高达 9.5 亿? [N]. 南方日报, 2015 年 5 月 20 日 (GC01 版).
- [5] 丰西西. 广州环卫经费缺口到底多大? [N]. 羊城晚报, 2015 年 5 月 26 日 (A8 版).

附录：广州市垃圾费收费种类及标准

收费种类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清洁卫生费	居民每户每月 10 元（用于上门收垃圾及每周不少于一次清扫楼梯） 机团单位每月每平方米 4 元（面积 5 平方以下，每户每月 20 元；超过 30 平方部分每月每平方米 1 元）。	穗价函〔2000〕268 号
垃圾代运费	每桶（0.3 立方）7.5 元（经营面积少于 50 平方米，用工不足 6 人，垃圾量相当于居民户的店铺按每户 15 元缴纳）。	穗价函〔2000〕268 号
垃圾容器占用费	每天垃圾量 0.1 立方米以下的每户每月 7 元，0.1-0.2 立方米的每户每月 14 元，0.2-0.3 立方米的每户每月 21 元，以此类推。（单位自购装车垃圾桶并自行清洁保养的或者垃圾代运费按户计算的不需缴纳）	穗价函〔2000〕268 号
垃圾处理费	居民每户每月 5 元，暂住人员每人每月 1 元，机团单位每桶（0.3 立方）6 元。	穗府〔2002〕28 号 穗城管委〔2014〕491 号